



人权理事会
第六十届会议
2025 年 9 月 8 日至 10 月 8 日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2025 年 10 月 8 日通过的决议

60/27. 促进国际合作，支持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1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2015 年 10 月 2 日第 30/25 号决议、2017 年 9 月 29 日第 36/29 号决议、2019 年 9 月 27 日第 42/30 号决议和 2022 年 10 月 7 日第 51/33 号决议，

重申致力于执行世界人权会议于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强调所有国家都有责任按照《宪章》，不加任何区别地尊重、保护和促进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在这方面回顾《宪章》所载宗旨之一是实现国际合作，共同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认识到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对于充分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至关重要，

铭记各国应将其国际人权法义务与承诺纳入国内立法和公共政策，从而确保在国家层面采取的国家行动切实以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为导向，以助于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

申明在与相关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后提供技术合作，包括为加强对其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的后续行动和切实履行而提供技术合作，应当是一项由各方参加的工作，要有该国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大力介入和参与，包括政府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的介入和参与，



认识到需要继续在南南合作、三方合作和南北合作的各种经验和良好做法的基础上开展合作，进一步探讨彼此之间的互补关系和协同增效作用，以期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特别是加强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

着重指出，需要确保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内部得到充分资金和优先考虑，以应要求支持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建设可持续的参与人权机制的能力，包括支持它们编写提交条约机构和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就来文和国别访问事项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互动以及与区域人权机制互动，

认识到国际和区域人权体系的所有人权机制对于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具有重要、宝贵和相辅相成的作用及贡献，

考虑到在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采取扩大的、制度化的后续行动，例如建立和加强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将有利于履行人权义务和承诺，并且此类机制有助于以综合和参与性的方式向国际人权机制进行报告，

着重指出，此类机制可以有助于促进将人权义务和建议纳入国家和地方人权行动计划、政策和工作方案的主流，从而有助于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再次发生，

回顾促进和保护人权与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相互关联、相辅相成，并在这方面申明对所有人权建议采取整体方法，并纳入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有助于在国家层面更好地协调人权和可持续发展工作，力求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又回顾在普遍定期审议和与人权条约机构的互动对话中，建立和(或)加强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的重要性日益得到重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提交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若干报告中也强调了此类机制的益处，

鼓励全体国家继续将普遍定期审议视为一个契机，以加强所有国家参与人权建议的后续行动和落实工作，包括应相关国家请求并征得其同意后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认识到国家各部门和各级政府，以及国家统计局、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学术界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加强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方面的建设性作用和贡献；鼓励它们继续参与这些机制并作出贡献，

重点指出虽然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方面没有“一刀切”的解决办法，但各国可以在机制的建立、组织和运作方式上相互学习，从而更好地实现机制的首要目标，即执行、报告和后续跟进本国的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

肯定最近国家主导的各项举措对于促进建立和加强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具有相互补充和相互促进的贡献，包括 2022 年 12 月在马拉喀什举行的人权领域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国际研讨会通过的宣言所奠定的基础，进而促成了根据 2024 年 5 月在亚松森通过的宣言建立一个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国际网络，并通过 2024 年 10 月在第十次格里昂人权对话期间通过的《马拉喀什指导框架》得到进一步强化，

认识到民间社会对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工作所作的重要贡献，包括通过监测各国对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的后续行动，以及民间社会对加强这些机制所作的重要贡献，

回顾人权理事会在第 51/33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2023 年和 2024 年在日内瓦举办两次闭会期间研讨会，进一步审议 2021 年就建立和发展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问题举行的五次在线区域协商中分享的经验和良好做法，并注意到由于联合国秘书处目前的流动性危机，其中一次研讨会推迟到 2025 年举行，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在第 51/33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国家机制建立和维护一个虚拟知识中心，以便分享良好做法并促进经验交流，

1. **鼓励**各国建立和(或)加强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以进一步履行人权义务和承诺，并继续分享良好做法和经验，进行同行交流，发现和记录相关良好做法，包括借助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国际网络和其他网络；

2. **欢迎**联合国各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通过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和区域代表处，在与相关国家协商并征得同意后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并欢迎各国间的其他合作举措和经验交流活动，尤其是为帮助建立和(或)加强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进行的合作和交流；

3. **又欢迎**2023 年 6 月 23 日和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日内瓦举行两次闭会期间研讨会，进一步审议 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3 日就建立和发展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问题举行的五次在线区域协商中分享的经验和良好做法，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第 51/3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¹ 其中概述了 2023 年 6 月 2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为期一天的闭会期间研讨会上的交流情况，并介绍了理事会第 51/33 号决议通过以来有关建立和加强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的其他进展情况，并赞赏地注意到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4. **邀请**各人权机制，特别是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条约机构和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在各自建议中考虑到建立和加强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一事，并在执行各自的任務时酌情与这些机制合作；

5.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并加强对建立和加强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的支持工作，并考虑确保作出适当安排和提供预算资源，借由联合国人权知识中心完成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虚拟知识中心的建设工作并予以维护，从而与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方面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活动在线资料库以及其他相关数据库建立协同效应，以便分享良好做法并促进经验交流；

6. **鼓励**各国通过分享与其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有关的良好做法、经验教训和相关资料，为虚拟知识中心作出积极贡献，以期加强同行学习、强化合作并支持有效履行国际人权义务；

7. **决定**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召开一次专题小组讨论会，在联合国实体、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支持和参与下，进一步交流和审查各国在全球和区

¹ [A/HRC/57/73](#)。

域各级所实施举措和所开展活动的最新动态和成果，以促进建立和加强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并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组织上述专题小组讨论会；

8.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报告，汇总以下方面的信息：(a) 由于联合国秘书处目前的流动性危机，上一份报告² 未涵盖的活动；(b) 简要总结迄今为止虚拟知识中心所反映的良好做法和经验，包括需要进一步记录的做法指导，以期各国建立和加强国家机制提供参考；(c) 专题小组讨论会的会议纪要，并在人权理事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之前向其提交报告；

9. **决定**继续审议此事。

2025 年 10 月 8 日

第 4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² 同上。